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五年期、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并购专项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用于支付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350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

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再次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7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